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

原告 林筱涵

被告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
賴建川

曾義勝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1	刑事第十九庭	審判長	法官	江俊彥
02			法官	楊世賢
03			法官	許芳瑜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		書記官	徐兆欣
07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7	月
				8
				日